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確認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背景資料 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過往數據 18
新年度限額 19
限額之基準 19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20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21
股東特別大會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22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23
其他資料 23
董事會成員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粵海證券函件 27

附錄甲 － 一般資料 44

附錄乙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述各項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據此，海南航空須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轉讓於美蘭機場經營貨物處理服務之資產及設施
「資產轉讓完成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第十日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移交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貨物中心」	指	位於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
「貨物服務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ii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機場大樓租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到期外判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通函日期之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以外之股東
「初步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受該豁免所載條件所限，而該豁免有效期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之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協議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5段所載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載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待批准決議案」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建議貨物中心租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建議後勤服務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賦予涵義
「建議機場大樓租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c)段所賦予涵義
「重新磋商外判協議」	指	第2(c)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機場大樓租賃」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i)段所載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
「揚子江快運」	指	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擁有85%、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擁有10%及海南航空擁有5%權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　貞
黃　秋
Kristian Bjorneboe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
Kjeld Binger
張漢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　莊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3205A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分別與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及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多項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資料;(ii)載列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新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函件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2. 一般背景資料

(a)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62%權益。海南航空為本公司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初步豁免,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初步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為方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若干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本年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為此,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已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通過之該等交易及決議案詳情。於通函內,本公司要求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用)通過合共五項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粵海證券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三項決議案。

(c) 關於建議關連交易之有待批准決議案

兩項未獲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待批准決議案」）乃有關下列事項：

- 海南航空向本公司租用美蘭機場大樓若干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之租賃（「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連同海南航空向本公司租用貨物中心若干設施及資產之租賃（「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各租賃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獲海航集團提供培訓支援、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其他支援（「建議後勤服務協議」）。

有關先前機場大樓租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及先前有關貨物中心業務之外判協議（「到期外判協議」）授出之初步豁免，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到期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面積約925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12個機場櫃檯及一所佔地約200平方米之飛機貯存倉庫，租金總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839,200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之協議各方嘗試藉訂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更新租賃安排，惟建議機場大樓租賃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相關事項。

根據到期外判協議，本公司外判貨物中心營辦及管理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揚子江快運，揚子江快運須向本公司支付定額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8,000,000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該項外判安排之初步豁免已於到期外判協議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失效。此後，本公司繼續外判貨物中心營辦及管理予揚子江快運，而協議各方同時繼續磋商年度管理費。協議各方最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年度管理費達成協議（「重新磋商外判協議」），為人民幣9,900,000元。由於有關百分比率介乎2.5%至25%之間，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該項於二零零四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議重新負責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並直接向其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貨物服務，惟不包括海南航空，該公司已選擇向本公司支付費用，以於貨物中心使用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自行負責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本公司之航空公司客戶可選擇自行營辦貨物處理服務或委聘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該項與海南航空之交易建議載於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內，而貨物中心租賃為同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有待批准決議案未有於先前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

有關先前後勤服務協議（「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初步豁免亦已授出，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進行之交易讓本公司持續獲得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及設備採購。就此，本公司須根據若干預先協定之計款公式就所獲提供服務向海航集團支付酬金。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乃為取代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並為另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

(d) 臨時運作

本公司相信，該等有待批准決議案之相關安排仍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夥伴之正常業務運作攸關重要。

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大樓及貨物物業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業務。海南航空為本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航空總收益約28.9%來自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地勤服務，而本公司總收益（航空及非航空）約22.5%則來自海南航空。對其機場大樓及貨物安排之任何干擾，均會影響美蘭機場乘客及貨物運輸業務之正常運作，繼而影響本公司之航空業務及收益。

若不獲海航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替代，以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海航集團之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以維持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水準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收費享有該等服務。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繼續初步豁免之若干相關安排，以待該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追認，故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4)條。本通函之目的之一為概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該等安排，以便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作進一步考慮。

(e) 董事會進一步行動

為解決有待批准決議案之相關事項，董事會考慮多個可行選擇及重新召開會議以審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見下文第3段）。董事會已就貨物中心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經修訂業務模式將於獨立股東批准下文第8段所載協議後生效。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海南航空進行之交易

(i) 機場大樓租賃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有關事宜 : 海南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本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有關場地及物業包括辦公室樓面及位於美蘭機場機場大樓及停機坪樓面面積合共約2,161平方米之其他物業以及10個櫃檯。

價格 : 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收費設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場價格後釐定，協議所載之固定月租為人民幣558,3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6,699,600元。有關租金須由海南航空於每個曆月第十日前支付。

年期 : 機場大樓租賃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應付之代價乃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各有關百分比率。根據第14A.34條，機場大樓租賃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機場大樓租賃本身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倘機場大樓租賃之代價連同根據業務移交協議之代價計算，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規定之豁免限額，則根據第14A.35條，機場租賃將因此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營辦其乘客運輸業務攸關重要，而美蘭機場為海南航空之主營運機場基地。海南航空為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機場大樓安排如有任何干擾，將會對本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繼續按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海南航空進行機場大樓租賃，以待建議機場大樓租賃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酌情追認。本公司先前根據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履行事項及所採取行動，將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機場大樓租賃後予以追認。

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與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條款相同。

(ii) 業務移交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 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向海南航空外判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海南航空於上述期間就其貨物中心業務所產生之一切收益、開支、索償及債務，仍須由海南航空承擔。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海南航空之貨物處理將由本公司根據貨物服務協議提供（見下文第3(a)(iii)段）。

價格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南航空應付本公司之費用為人民幣3,500,000元。根據業務移交協議，該款項將透過以本公司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資產買賣應付海南航空之全部代價作抵銷支付。（資產轉讓協議乃為於貨物中心推行經修訂業務模式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海南航空須於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轉讓於美蘭機場經營貨物處理服務之資產及設施。）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於每個月底向本公司支付每月人民幣500,000元，倘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為於該月30日以前之日子，則按每日下調人民幣20,000元支付。

年期 : 業務移交協議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即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10日）止期間，海南航空於貨物中心之貨物業務。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將為資產轉讓協議及業務移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業務移交協議之價值倘連同機場大樓租賃計算，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及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採納。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貨物物業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貨物業務。海南航空為本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其貨物業務之任何干擾，將對美蘭機場之正常貨物運輸業務造成影響，並將對本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繼續到期外判協議之相關外判模式及向海南航空外判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以取代揚子江快運，以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作進一步考慮及追認。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及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同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現時尚未生效。經進一步審閱及考慮各項可選擇方法後，董事會決定就貨物中心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據此，本公司將自行營辦貨物中心。

業務移交協議處理海南航空位於貨物中心之臨時貨物業務事宜，待貨物服務協議（下文第3(a)(iii)段）及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以執行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進行業務。

業務移交協議之條款，包括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價格，乃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經考慮(1)民航總局有關貨物收費率的指引；(2)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首七個月內貨物業務之實際業績及(3)本公司日後根據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所得貨物業務預測盈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業務移交協議之相關外判安排之資產及設施，為貨物中心之全部資產及設施，因此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第V(a)(i)段所述建議貨物中心租賃項下資產及設施為「貨物中心部分物業、設施及資產」。

(iii) 貨物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南航空
有關事宜	:	本公司同意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機場貨物服務，包括貯存設施、行李服務、貨運及郵遞服務、基本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價格	:	主要由民航總局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各項收費。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前發出有關收費之發票，而海南航空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支付有關收費。

年期 : 貨物服務協議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貨物服務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揚子江快運就營辦及管理外判貨物中心業務之關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束。其後將與海南航空訂立建議貨物中心租賃，據此，海南航空就其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向本公司租賃貨物中心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就海南航空以外所有航空公司客戶而言，本公司需自行營辦貨物設施及向該等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貨物服務。

誠如先前所述，有關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能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採納。於一月一日至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由海南航空負責進行之實際貨物中心業務現已載於業務移交協議（見上文第3(a)(ii)段）。

董事會決定就貨物中心業務修改其業務模式。根據經修訂模式，本公司向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海南航空）提供貨物服務。貨物服務協議乃由協議各方作為推行經修訂業務模式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其所有貨物中心客戶之一貫安排。

為澄清起見，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亦與海南航空訂立另一項機場地勤服務協議。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貨物服務協議與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分別在於，前者主要涵蓋提供貨物處理及貯存設施，而後者則主要涵蓋提供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就本公司其他航空公司客戶而言，乘客相關地勤服務及貨物處理服務均可能以單一協議涵蓋。然而，乘客相關地勤服務及貨物處理服務之預定相關費用，均參考民航總局指引釐定，而不論是否綜合處理。

(b) 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協議各方 : 本公司
海航集團

有關事宜 : 海航集團為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海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以下後勤服務：

(a) 員工培訓；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c) 員工餐廳服務；
(d) 車輛維修；及
(e) 商品及設備採購。

價格 : (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

為管理費;及(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之總採購價之1%。有關收費按季預付,發票則按年發出,並將按一般業務慣例釐定有關進一步條款。

年期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乃於初步豁免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由訂約各方訂立。誠如早前所述,有關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因此,董事會其後決定修訂交易價值之年度限額。

在海航集團不提供綜合服務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代替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名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來向本公司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收費享有該等服務。鑑於此等情況,海航集團按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除年度限額之計算外,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與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相同。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後,海航集團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前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條款將獲追認。

4.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本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付總金額。務請注意，下文所載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與揚子江快運之到期外判協議以及就二零零四年與揚子江快運之重新磋商外判協議之過往數據，乃用作業務移交協議之參考。業務移交協議之條款，包括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價格，乃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經考慮(1)民航總局有關貨物收費率的指引；(2)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首七個月內貨物業務之實際業績及(3)本公司日後根據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所得貨物業務預測盈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a) (i) 機場大樓租賃	5,863,000	5,831,000	5,839,000	3,908,100
(ii) 業務移交協議	10,500,000（六月至十二月）（根據到期外判協議）	18,000,000（根據到期外判協議）	9,900,000（根據重新磋商外判協議）	3,500,000
(iii) 貨物服務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5,310,000	6,500,000	9,500,000	6,479,734

上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數據乃經審核及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5.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提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限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a) (i) 機場大樓租賃	6,699,600 或11,199,600 (倘連同業務 移交協議計算)	6,699,600	6,699,600
(ii) 貨物服務協議	2,000,000 (十月至 十二月)	10,000,000	13,000,000
(b)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11,000,000	11,550,000	12,100,000

6. 限額之基準

上述(a)(i)項建議限額經參考協議之定額租金後,按有關交易年度租金將不會增加之假設釐定。

上表(a)(ii)項之建議限額乃按估計機場貨物服務量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5%及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將每年較上一年增加30%之基準計算。有關增幅部分乃經考慮將可能影響本公司貨物中心服務量之社會經濟因素後,按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揚子江快運使用本公司貨物中心之統計數字及由民航總局編製之二零零四年中國主要機場流量統計得出。董事預期,隨著14家國際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額外推出往來海口市之航線、進一步開放第三、第四及第五類航空權利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舉行北京奧運會,需求將有所增加,最終亦提升本公司貨物中心服務之交易量。

上表(b)項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並假設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及開始商業運作後，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0%及約40%，其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有關協議之總額將每年較上一年度上升約5%。然而，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經營業績較預期低，董事會已決定於擴展工程第二期完成後採取相對較保守政策，以管理本公司員工人數之增加。此為本通函所呈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新年度限額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載數字為低之原因。

於釐定新年度限額時，董事已計及本公司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測及業務計劃。董事一直認為，本集團將有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業務及營運。按過往初步豁免動用情況調整新年度限額至較低水平，將會限制本集團日後於其一般日常業務爭取業務機會之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7.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作為機場管理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場貨物服務及向本公司於美蘭機場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等提供美蘭機場辦公室及商業物業。此外，為精簡業務運作及透過大量採購以減省成本，本公司一直將辦公室設施及建築物資採購工作外判予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本公司已與該等關連人士長期合作，彼等擁有更能達致本公司對有關服務所要求之優質水準及成本效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之基準進行。基於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各自之長期合作關係，而該等交易已經且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自上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其獲提呈有關有待批准決議案之所有意見，包括投票反對有待批准決議案相關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意見，並信納業務移交協議、貨物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執行之貨物中心業務模式修訂以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新年度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已就此進一步接觸獨立股東。董事相信，彼等所採取措施，將可提高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協議之可能性。

8.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特別大會，就上文第3(a)(i)、3(a)(ii)、3(a)(iii)及3(b)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設定之新年度限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b)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機場大樓租賃、業務移交協議、貨物服務協議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第14A.35(4)至14A.41條及第14A.46條之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3(a)(i)、3(a)(ii)、3(a)(iii)及3(b)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

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9.38%及20.62%投票權，並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附錄乙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下一個營業日就所提呈決議案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當中載有粵海證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作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1.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

(ii) 最少兩名擁有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合共或個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投票之推薦意見。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限額及非豁免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4.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九(9)名董事，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王貞、黃秋及Kristian Bjorneboe；非執行董事陳文理、張漢安及Kjeld Bing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謝莊及馮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理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與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該等公司有關聯繫人士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及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多項協議。

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特別是,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與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該等公司有關聯繫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其中部分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載述該等先前交易及本公司現正建議訂立之若干日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或追認(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及理由概要載於通函第5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以從財務角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

粵海證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從財務角度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作為　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非豁免持關連交易條款、新年度限額以及釐定該等條款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載於通函第27至43頁粵海證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務請　閣下謹慎閱讀。

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粵海證券一致認為，就財務角度而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就該等條款是否公平與合理之意見乃根據所得資料、事實及當時情況而作出。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最後部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一、二、三及四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　莊　　**馮　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下文載有粵海證券就協議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D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根據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業務移交協議及貨物服務協議以及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統稱「協議」）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協議訂約各方中，海航集團為　貴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實益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62%權益；而海南航空則為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各自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之相關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將須（其中包括）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有關申報之規定。各發起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條款及擬訂新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組成，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新年度限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據通函所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接獲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依據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

II. 背景資料

(a) 緒言

貴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及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初步豁免，豁免　貴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初步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為方便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若干先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本年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為此， 貴公司已向股東派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已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交易及決議案詳情。於通函內， 貴公司要求獨立股東考慮及（如適用）通過合共五項有關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亦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以考慮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三項決議案。

(c) 關於建議關連交易之有待批准決議案

兩項未獲股東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待批准決議案」）乃有關下列事項：

- 海南航空租用美蘭機場大樓若干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之租賃（「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連同海南航空向 貴公司租用貨物中心若干設施及資產之租賃（「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各租賃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獲海航集團提供培訓支援、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其他支援（「建議後勤服務協議」）。

自上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其獲提呈有關有待批准決議案之所有意見，包括投票反對有待批准決議案相關事項之獨立股東之意見，並信納業務移交協議、貨物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執行之貨物中心業務模式修訂以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新年度限額，均符合 貴公司利益。董事已就此進一步接觸獨立股東。董事相信，彼等所採取措施，將可提高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協議之可能性。

(d) 臨時運作

貴公司相信，該等有待批准決議案之相關安排仍對 貴集團及其主要業務夥伴之正常業務運作攸關重要。

董事認為，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大樓及貨物物業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業務。海南航空為 貴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航空總收益約28.9%來自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地勤服務，而 貴公司總收益（航空及非航空）約22.5%則來自海南航空。對其機場大樓及貨物安排之任何干擾，均會影響美蘭機場乘客及貨物運輸業務之正常運作，繼而影響 貴公司之航空業務及收益。

董事認為，若不獲海航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貴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替代，以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海航集團之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以維持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水準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 貴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收費享有該等服務。

有鑑於上述情況， 貴集團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繼續有待批准決議案之若干相關安排，以待該等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追認。

III. 協議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

(i) 背景

根據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先前機場大樓租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面積約925平方米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12個機場櫃檯及一所佔地約200平方米之飛機貯存倉庫，租金總額為每年約人民幣5,839,200元。到期機場

大樓租賃之協議各方嘗試藉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更新租賃安排，惟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協議為並未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之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相關事項。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營辦其乘客運輸業務攸關重要，而美蘭機場為海南航空之主營運機場基地。海南航空為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機場大樓安排如有任何干擾，將會對　貴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有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並無其他切實可行方法，唯有繼續按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海南航空進行機場大樓租賃，以待建議機場大樓租賃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考慮及酌情追認。　貴公司先前根據建議機場大樓租賃所履行事項及所採取行動，將於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後予以追認。

(ii)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機場大樓租賃協議，　貴公司一直租賃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主要從事航線營運業務之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進行業務。有關場地及物業包括辦公室樓面及位於美蘭機場機場大樓及停機坪樓面面積合共約2,161平方米之其他物業以及10個櫃檯。租金收費乃視乎該等物業之功能及用途，按不同收費設定，適用於貴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費由　貴公司經參考現行當地市場價格後釐定。協議所載之固定月租為人民幣558,3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6,699,600元。機場大樓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金須由海南航空於每個曆月第十日前支付。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海南航空向 貴公司支付之租金金額累積至人民幣3,908,1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條款所支付之七個月月租總額。

(iv) 吾等之意見及結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機場大樓租賃，吾等聯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有關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具代表性，並注意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租金、還款期、終止條款等）大致相同，並注意到，海南航空根據與 貴公司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所獲提供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與 貴公司之類似租賃安排所獲提供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之收費出租予海南航空。吾等認為，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B. 貨物服務協議及業務移交協議

(i) 背景

貴公司先前將管理及營辦美蘭機場貨物中心之工作外判予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揚子江快運」），該公司分別由海航集團、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海南航空持有85%、10%及5%權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貴公司建議重新負責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並開始直接向其航空公司客戶提供貨物服務，惟不包括海南航空，該公司已選擇向 貴公司支付固定月費，以於貨物中心使用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自行負責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 貴公司之航空公司客戶可選擇自行經營辦貨物處理服務或委聘 貴公司提供有關服務。該項與海南航空之交易載於建議貨物中心租賃內，而貨物中心租賃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採納。若未能取得美蘭機場貨物物業之使用權，海南航空將無法於其主營運機場基地進行貨物業務。海南航空為　貴公司於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其貨物業務之任何干擾，將對美蘭機場之正常貨物運輸業務造成影響，並將對　貴公司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航空業務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有鑑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繼續與海南航空之貨物中心租賃安排，以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作進一步考慮及追認。因此，董事會決定就貨物中心業務採納經修訂業務模式，據此，　貴公司將自行營辦貨物中心。

由於建議貨物中心租賃並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由海南航空負責進行或將會進行之實際貨物中心業務現已載於業務移交協議（見下文第IIIB(ii)段），據此，海南航空獲提供於貨物中心使用若干物業、設施及資產，自行負責貨物處理及貯存業務。業務移交協議處理海南航空位於貨物中心之臨時貨物業務事宜，待貨物服務協議（見下文第IIIB(ii)段）及資產轉讓協議（見下文第IIIB(iii)段）生效後，以執行貨物中心之經修訂業務模式進行業務。

(ii)　協議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貨物服務協議，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協議，　貴公司同意按主要由民航總局指引釐定之各項收費，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機場貨物服務，包括貯存設施、行李服務、貨運及郵遞服務、基本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貴公司另已與其他航空公司就按相若價格進行貨物處理訂立類似安排。　貴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第十五日前就有關收費發出發票，而海南航空須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業務移交協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向海南航空外判貨物中心之營辦及管理。海南航空於上述期間就其貨物中心業務所產生之一切收益、開支、索償及債務，仍須由海南航空承擔。自資產轉讓完成日期起，海南航空之貨物處理將由 貴公司根據貨物服務協議提供。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向 貴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該款項將透過以海南航空就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之資產買賣代價應收 貴公司之款項作全數抵銷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於每個月月底向 貴公司支付每月人民幣500,000元，倘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為於該月第30日以前之日子，則下調為每日按人民幣20,000元支付。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就外判予海南航空之貨物中心業務將收取之費用已累積至人民幣3,50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購置由海南航空擁有之設備及設施（包括運貨車、裝卸機、集裝箱運輸船、電腦及相關設備與通訊設備）之代價。根據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Hainan Zhong Li Xin Asset Appraisal Company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設備及設施之價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70,557.90元及人民幣11,427,743.41元。資產轉讓協議旨在促使於貨物中心推行經修訂業務模式。為使 貴公司自行經營貨物中心， 貴公司須購置現由海南航空所擁有位於貨物中心之設備及設施。吾等已審閱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七月每個月外判予海南航空之貨物中心業務之應收費用分析，發現應收費用與按由海南航空營辦而使用貨物中心之飛機降落數目乘以民航總局指引訂定之收費表計算之金額相若。

(iv) 吾等之意見及結論

吾等已審閱業務移交協議所載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七月之交易，發現於上述期間內之平均月費約人民幣500,000元與經參考民航總局指引訂定之收費表（根據業務移交協議，期內須由海南航空承擔之工資、折舊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除外）得出之金額相若。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須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及展開貨物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前作出合適過渡安排。董事認為，海南航空須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期間，向 貴公司支付月費人民幣5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七月所產生之平均費用金額得出。吾等認為，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業務移交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貨物服務協議，吾等聯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協議主要條款（如貯存設施、行李服務、貨運及郵遞服務、基本貨物處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與民航總局所訂定之條款大致相同，且適用於 貴公司所有航空公司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而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條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貨物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之收費訂立。吾等認為，貨物服務協議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C.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i) 背景

有關先前後勤服務協議（「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初步豁免亦已授出，有效期由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進行之交易讓 貴公司持續獲得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及設備採購。就此， 貴公司須根據若干預先協定之計款公式就所獲提供服務向海航集團支付酬金。

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訂立之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乃為取代到期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並為其中一項有待批准決議案之主要事項。誠如早前所述，有關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有待批准決議案並未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因此，董事會其後決定修訂交易價值之年度限額。

在海航集團不提供綜合服務之情況下，　貴公司將須另行物色服務供應商，代替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該名服務供應商將不一定具備規模經濟或本地及行業經驗，來向　貴公司提供海航集團所提供之相同服務及定價。同時不能保證　貴公司將能夠及時物色到該服務供應商，以繼續按一般市場商業收費享有該等服務。鑑於此等情況，海航集團按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以待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除年度限額之計算外，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與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條款相同。待股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後，海航集團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前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條款將獲追認。

(ii)　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主要從事航空業務之海航集團將訂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海航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需要）提供以下後勤服務：(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商品及設備採購。

(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由海航集團、 貴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經參考各自之人數後按比例攤分；(b)及(c)項收費將為經參考按人數計算之有關成本後釐定之固定價格；(d)項收費將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作為管理費；及(e)項收費將為商品及設備之總採購價之1%。有關費用將須按季預付，而有關發票將按年發出，並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其他進一步條款。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貴公司向海航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累計至人民幣6,479,734元，有關款項乃按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預定收費計算，當中就(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保養；及(e)商品及設備採購產生之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412,700元、人民幣282,540元、人民幣4,734,586元及人民幣49,908元。

(iv) 吾等之意見及結論

吾等注意到，上述收費基準大致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訂約各方之收費基準維持不變。吾等就海航集團就車輛維修服務所收取另加5%作為管理費之事宜與董事進行討論，注意到有關管理費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營業稅稅率相符。因此，海航集團收取額外5%費用作為管理費以全數支付稅項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人民幣225,000元），而有關稅率將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此外，董事向吾等確認，就商品及設備採購總價格收取1%管理費之基準，基本上與海航集團過往收取之比率相同。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海航集團之政策為集中處理其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所有商品及設備採購工作，而海航集團向其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有關類別管理費介乎1%至1.5%。

吾等已審閱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吾等亦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上述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吾等亦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費，並注意到有關收費基本上與過往比率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員工餐廳服務、車輛維修以及商品及設備採購之基準，主要根據海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或成本加海航集團另加之管理費計算，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

IV.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建議年度限額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吾等評估建議年度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專注於（其中包括）(1)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已於本函件第II節分析及作出結論；及(2)新年度限額之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業務擴充及營運相符。吾等茲闡述如下：

A.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貨物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指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機場大樓租賃協議（連同業務移交協議）及貨物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i)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	6,699,600 或11,199,600 （倘連同業務移交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 之4,500,000計算）	6,699,600	6,699,600
(ii) 貨物服務協議	2,000,000 （十月至十二月）	10,000,000	13,000,000

(i)　機場大樓租賃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之年度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863,000元、人民幣5,831,000元及人民幣5,839,000元。吾等已比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機場大樓租賃之過往年度租金約人民幣5,839,000元與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之年度限額（即人民幣6,699,600元），並注意到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所訂建議新年度限額，較到期機場大樓租賃之過往年度租金增加約15%。吾等注意到，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租賃面積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建築面積約688平方米之額外貨物箱。每月租金因額外租賃面積而增加，年度租金亦因此有所增加。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機場大樓租賃協議限額乃經參考固定租金及假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之年度租金將不會增加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場大樓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ii)　業務移交協議

計算有關業務移交協議之限額時，假設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原因為董事擬於編製有關此等持續非豁免關連交易之公佈後，在九月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業務移交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此外，根據業務移交協議，海南航空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下一日）向　貴公司支付月費人民幣500,000元，倘資產轉讓完成日期為該月第三十日前之日，則每天調減人民幣20,000元。根據上文第IIIB(iii)及(iv)段所述吾等之審閱、工作及基準，吾等認為，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就業務移交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iii) 貨物服務協議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有關限額乃經參考過往貨機載貨量之平均每月數字走勢以及估計二零零五年第四季之貨物中心服務交易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5%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較上年度增加約30%之基準計算。有關增幅部分經考可能影響 貴公司貨物中心服務量之社會經濟因素慮後乃按揚子江快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採用 貴公司之貨物中心有關統計數據及由民航總局編製之二零零四年中國主要機場流量統計數據作出。董事預期，基於十四家國際航空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推出往返海口之額外航線、第三、四及五類航空權進一步開放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需求將會提升，並最終提升 貴公司貨物中心服務之交易量。

為評估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5%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較上年度增加30%之基準，吾等取得下列有關海南航空使用美蘭機場貨物服務之統計數據：

	飛機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	貨物吞吐量	
	(航班數目)	*(千人次)*	*(噸)*	
二零零二年	24,958	2,306	35,789	
二零零三年	25,858	2,601	43,193	
二零零四年	27,986	3,124	52,105	
按年增長率				**平均增長率**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3.6%	12.8%	20.7%	12.4%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8.2%	20.1%	20.4%	16.2%

根據上述數據，吾等注意到，就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言，美蘭機場之使用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平均增加約12.4%，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則平均增加約16.2%。吾等注意到，該溫和增長主要由於旅遊業已逐漸從二零零三年中國爆發嚴重急

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中復甦。就此,吾等已審閱民航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之中國主要機場流量統計數據,並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主要機場之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平均增加約25.8%、38.8%及22.3%。吾等認為,由於民航總局所報告之數據中,涉及約130個位於中國各大城市之機場,故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各自之平均升幅均為 貴公司之相關數據。另外,根據 貴公司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14家國際航空公司開通往來海口航線,日後貨物服務使用量將會因而增加。此外,董事預期,隨著第三、四及五類航權開放後,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主辦奧運會,貨物中心服務之需求將出現增長;預期此等因素將帶動貨物中心服務之交易款額增加,董事因而預期平均升幅將約為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5%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較上年度增長30%。就此,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審閱闡釋貨物中心服務日後需求之有關文章,認為董事所建議交易量之平均增幅屬可予接受。

基於上述事項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貨物服務協議採用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較二零零四年增長25%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較上年度增長30%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連同業務移交協議)及貨物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限額屬公平合理。

B. 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及將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0,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000 元

上述限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並假設(i)人數及物資採購量於二零零五年將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10%及減少24%；(ii)由於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之竣工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年中押後至二零零五年最後季度（完成後將試辦運作，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正式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人數將增加30%；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交易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5%。

吾等注意到，(i)美蘭機場擴展工程第二期押後完成；加上(ii)董事將開始嚴格控制開支，導致有關建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年度限額較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略為減少。

吾等曾審閱未來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年度之內部人數預測，並注意到在美蘭機場第二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完成並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平均員工人數將分別增加約10%及30%。有關員工人數增幅乃按以下各項作出；(1)配合第二期擴展工程於保安、設施維修保養、貴賓室服務範疇之僱員人數增加；(2)美蘭機場第二期投入商業運作之時間；及(3)業務活動增加以及業務範圍擴大。自二零零七年起，隨着業務活動預期增加，平均員工人數將每年增加約5%。吾等注意到，內部員工人數預算配合計算後勤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限額所用員工人數增幅。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餐廳及穿梭巴士服務之每名員工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元及人民幣10元。經董事確認，每名員工收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維持不變。故此，預期員工餐廳及穿梭巴士服務之總價值將按員工人數之預

期增長而相應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美蘭機場經擴展後，就後勤綜合服務之交易總額而言，將帶動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員工人數分別增加10%、30%及5%，吾等認為有關增幅公平合理。

商品及設備採購服務方面，吾等曾審閱採購成本預算，並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該等成本將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4%，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則維持不變。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嚴格控制商品及設備採購服務開支。

上述所釐定後勤綜合服務建議年度限額高於過往價值，原因為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擁有商機進一步擴展及發展業務運作。吾等明白到(1)由於車輛數目因處理不斷增加之員工而增加，車輛維修服務將會溫和增長；(2)員工人數增加一般會導致員工培訓、員工穿梭巴士服務及員工餐廳服務之使用量增加；及(3)由於嚴格控制採購商品及設備之成本，採購費將會減少。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以及所作意見，並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均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決議案。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潘昭國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 及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括購股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37,500,000股內資股	96.43/50.20
Copenhagen Airport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94,643,000股H股	41.71/20.00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930,000股H股	7.02/3.3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455,000股H股	5.93/2.84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為內資股。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為由丹麥政府及其他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37,000股 H股	0.55/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權益。

4. 對董事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為控股股東）。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並可於膺選連任時重續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80,000元之基本酬金。除獨立董事外，各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50,000元之基本酬金，而各執行董事則可每年收取人民幣70,000元之基本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粵海證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b)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柏彥。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黃秋，彼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國際機場。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d)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23樓路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a) 機場大樓租賃；

(b) 業務移交協議；

(c) 貨物服務協議；

(d)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e) 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3頁；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粵海證券之同意書；及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手度限額,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機場大樓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業務移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貨物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航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新年度限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 彥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可親身、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6575 1159
傳真:(86-898)6575 1882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擬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E)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